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 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2026 年 4 月 27 日 8:00 时，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会议由主任委员田劲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